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3〕9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业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和激励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为我校参加天津市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基础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良好的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科学道德和科学伦理；

4.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在本学科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过若干学术论文（要求是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

5. 下列博士学位论文不接受评选：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作者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2）非公开博士学位论文。

6.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外，一般应以中文撰写或者有中文版本。

第四条 评选范围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参加评选的论文一般为获得我校博士学位一年及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具体安排见当年工作通知）。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院向各学院（单位）下达推荐论文限额；
2. 由作者本人或导师提出申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推荐限额经初选后向研究生院推荐；
3. 研究生院组织进行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组）审议并投票表决；
5. 对评选结果实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异议期，公示无异议，公布评选结果；
6. 表彰与颁发奖励。

第六条 天津市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论文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推荐，根据天津市下达的限额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推荐名单。

第七条 奖励。学校对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各 4000 元；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再各奖励 4000 元。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